

# 大園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單位	大園國小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教師	(職章)	
員工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修業年限				
	就讀年級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合計	新台幣 元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 整

並切結上述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未有其他符合申領資格者請領

(請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經領人簽章(私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一)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二) 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註冊之日起，溯前推算 6 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 18,780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但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函修正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依規定修業年限，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批示